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281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歐灯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債權憑證聲請執行，惟債權憑證僅依部分執行金額4萬元繳納執行費320元，今債權人聲請執行金額為761,486元、172,569元及利息，尚需補繳執行費24,47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114年12月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